

城北街道昌平派出所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崇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

乙方: 北京崇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的区域内实施开展相应的综合保安服务工作，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
2.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勤务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确定。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为甲方指定松园派出所（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配备保安服务人员，负责辅助派出所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安保任务。

2.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勤务安排，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确定。乙方保安员的职责范围包括：负责为甲方指定松园派出所（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配备保安服务人员，负责辅助派出所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安保任务。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乙方保安员共 40 名、车辆共 1 辆。
2.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鼓楼南北大街中心线及延长线以西城北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安人员用餐、学习、休假期间，乙方应另派保安人员替班，不得空岗。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合同总价为 1789920 元（具体见分项报价表）（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 前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看护费、护具费、保险费、加班费、伙食费（750 元每人每月）、住宿费、税金等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协议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保安服务费按 季 支付制。本合同服务期限第一个月起 3 个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以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付款。如支付日期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暂未拨付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相关工作方案及计划，有权要求乙方在出现应急事件后 30 分钟内派员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及时提供服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和相关法规，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保安服务的资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且具备保安员证的保安人员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并保障指派保安员人数。乙方确保指派的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文明、依法执勤，认真履行职责。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保证保安员无缺勤、缺岗现象。
3. 乙方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因个人原

因与其他第三方人员发生争执、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有关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乙方要依法用工，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负责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安全培训、教育。保安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履行职责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由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劳动合同等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负责制定保安值勤排班表和保安岗位职责，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9. 乙方保安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有关医疗、误工、抚恤等费用。
11. 乙方要依法严格约束保安员，工作过程中严禁出现“吃拿、卡、要”

行为。因乙方保安员工作上玩忽职守、违法违纪、监守自盗、失职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尽量为固定人员，如更换保安员必须提前和甲方沟通。
2. 乙方必须提供足量的保安人员，如有缺勤缺岗现象，应于3日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按缺勤人数扣除当日缺勤保安服务费用。
3. 乙方保安未能妥善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失职、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保安原因与客户发生纠纷、争执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4. 如因乙方保安原因未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安保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保安存在如下情形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乙方保安员出勤 5 人以上连续旷岗三天以上的；
- (3) 乙方保安在工作及驻地期间，因工作或生活不当引发重大警情及事件行为的；

(4) 有违反警务保密规定，并被市局、分局认定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10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壹万元整）。
2. 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如因财政资金暂未拨付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造成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除外。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但如因财政资金暂未拨付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未完成造成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除外。
4.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违反甲方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的工作要求，出现以下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自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 (1)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 (2) 未按约定对服务范围进行巡视;
 - (3) 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 (4) 值班期间出现饮酒、打架等行为的;
 - (5) 发现安全隐患、环境秩序类等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 (6)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行为。

6. 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并且乙方应当按月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经甲方提出后仍拒绝改正或改正 3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三次以上空岗、缺岗或脱岗的;

(3) 乙方不具备保安服务资质的;

(4) 安保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甲方损失达 5000 元以上的;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民事连带责任;

(6) 乙方保安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7. 乙方应当安排加班的保安人员倒休或者负责向其支付加班工资(加班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服务费用中), 否则, 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保安人员向相关部门申请仲裁、起诉或投诉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且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9. 本协议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